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726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7/11-12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4月25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2年證券及期貨(罪行及罰則)(修訂)規例》 (2012年第45號法律公告)	2012年4月13日
(2)	《2012年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設計標準)(排放)(修訂)規例》 (2012年第46號法律公告)	2012年4月13日
(3)	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》 (2012年第47號法律公告)	2012年4月13日
(4)	《證券及期貨(淡倉申報)規則》 (2012年第48號法律公告)	2012年4月13日

3. 經商議後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4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12年4月17日

J:\cb2\HC\2011-12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17-(120425)c.doc